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18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

二、进展情况

因上述情形起诉公司的民事案件共计84例,合计诉请金额为1,737.49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民终3077号-3087号共11例案件终审判决,判令公司合计赔偿117.89万元,合计承担诉讼费用2.5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的终审判决合计判令公司赔偿1,644.05万元,合计承担诉讼费用26.82万元。目前剩余9例案件处于诉讼过程中。

三、受领赔偿说明

公司为了有效履行前述终审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特对符合条件的原告受领赔偿款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请上述符合条件的原告于2018年1月5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为了保证身份证号码与银行卡的对应关系,银行卡最好为中信银行的银行卡,如为其他银行银行卡,请注明具体开户行信息)快递到以下地址或扫描发邮件到以下邮箱:

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房婉旻

电话:(0769)83996285

邮箱:ks_dsh@kingsun-china.com

2、原告代理律师如要代原告领取赔偿款的,需要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律师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律师本人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卡最好为中信银行的银行卡,如为其他银行银行卡,请注明具体开户行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16年度对相关案件计提了1,311.57万元预计负债,目前相关判决判令公司的赔偿金额已经超过前述计提金额,因此将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18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及2017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授信(含子公司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包含日常经营借款和贸易融资)及相应的担保手续。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及201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彩易达")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为其提供组合净额2,000 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 (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的批复,公司将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9670H

3、成立时间:2011年10月8日

4、法定代表人:郑健

5、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综合大楼7层A701、A706号,朱坳第二工业区A3厂房第5层从事生产活动。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

7、经营范围:LED照明产品、LED亮化产品、LED灯具、LED显示屏、电子产品的销售与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照明产品、LED亮化产品。

8、与公司的关系:深圳彩易达为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9、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17年9月30日,深圳彩易达资产总额11,997.98万元,负债总额7,625.05万元,净资产4,372.93万元,营业收入9,533.43万元,净利润649.7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事宜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保证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公司2017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的额度范围内。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含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507,860.06万元的2.56%。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7-09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7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7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变更为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33)、《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2017-067)。

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年9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44)、《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79)。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企业客户慧盈319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沪深300指数挂钩;

4、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80%;

5、产品起止日: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30日;

6、产品期限:91天;

7、本金及收益到账日:理财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22:30至24:00一次性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9、产品风险提示。(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时只保证理财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二)利率风险: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三)流动性风险:除非出现本说明书规定的情况,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四)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理财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五)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六)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七)提前终止风险: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八)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的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华夏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华夏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华夏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华夏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华夏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九)其他风险:指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 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且该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 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 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 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 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 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收益及预计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禹城农商行	禹城农商行银行富民-尊享系列理财计划2017年第001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年1月3日	2017年4月6日	4.1	是	62679.452	包括募集资金4000万元及自有资金2000万元
2	禹城农商行	禹城农商行银行富民-尊享系列理财计划2017年第024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6月28日	4.3	是	58315.07	募集资金
3	禹城农商行	禹城农商行银行富民-尊享系列理财计划2017年第025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7月27日	4.4	是	74739.73	募集资金
4	禹城农商行	禹城农商行银行富民-尊享系列理财计划2017年第026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8月29日	4.5	是	234246.58	募集资金
5	禹城农商行	禹城农商行银行富民-尊享系列理财计划2017年第034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9月20日	4.5	是	153493.15	募集资金
6	禹城农商行	禹城农商行银行富民-尊享系列理财计划2017年第039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10月26日	4.5	是	168287.67	募集资金
7	禹城农商行	禹城农商行银行富民-尊享系列理财计划2017年第043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	4.5	是	226849.32	募集资金
8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50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9月14日	2017年12月14日	4.35	是	552319.16	募集资金
9	禹城农商行	禹城农商行银行富民-尊享系列理财计划2017年第047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12月28日	4.5	是	181232.88	募集资金
10	禹城农商行	禹城农商行银行富民-尊享系列理财计划2017年第060期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700	2017年10月9日	2017年12月14日	4.4	是	214816.44	自有资金
11	禹城农商行	禹城农商行银行富民-尊享系列理财计划2017年第056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2月20日	4.3	是	63616.44	募集资金
12	禹城农商行	禹城农商行银行富民-尊享系列理财计划2017年第057期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00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2月26日	3.9	是	122663.01	自有资金
13	禹城农商行	禹城农商行银行富民-尊享系列理财计划2017年第059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7年12月27日	4.2	是	64438.36	募集资金
14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4.4		542465.75	募集资金
15	华夏银行	企业客户慧盈319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30日	3.8		189479.45	募集资金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7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7-56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子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通报,其子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机床")重大诉讼事项:"恩和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和公司) 诉被告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已有一审判决结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恩和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诉被告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受理,案号分别为:[2016] 京0113民初8642号、[2016]京0113民初8644号。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恩和公司起诉称:2015年恩和公司与北京安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下称:安都机电) 签署《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ENZL-HZ-2015-004/006)。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忠诚机床)与恩和公司签署了《回购担保合同》(合同编号ENZL-HZ-2015-004.3/006.3)。现安都机电不能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恩和融资要求忠诚机床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恩和公司于2016年6月诉请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要求忠诚机床支付欠付租金2506518.7元,违约金454776元,律师费50000元整,共计3011294.7元(8642号案);恩和公司要求忠诚机床支付欠付租金2433846.15元, 违约金460000元, 律师费50000元整,共计2943846.15元(8644号案)。

恩和融资公司称安都公司尚欠付其《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金,仅系其单方的陈述和统计。安都机电同期向恩和融资公司账户支付的资金远大于恩和融资公司所述的还款金额,而且其也申请保全过安都公司和案件的另一保证人王涛的财产,其始终未说明从安都公司及王涛处受偿的金额。在此情况下,其起诉安都公司欠付其《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金及违约金与事实相悖。

两案合并审理,于2016年9月26日第一次开庭,完成了原告宣读起诉书和被告答辩环节,并进入法庭调查环节,对证据进行了部分质证后休庭。2017年3月27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根据案情需要决定追加北京安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上述案件第三人,并以公告送达的形式给本案第三人送达相应的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

上述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将两案合并审理并于2016年9月26日、2017年8月28日分两次开庭审理此案, 忠诚机床代理人出庭应诉。

三、判决情况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做出两案的《民事判决书》(分别为[2016]京0113民初8642号、8644号),均判决"驳回原告恩和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忠诚机床认为上述判决支持了忠诚机床的答辩意见,经公司研究,不会启动二审或再审程序。

因案件系一审判决非终审判决,且截至公告之日,两起案件仍在上诉期,不排除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会启动二审或再审程序的可能。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忠诚机床与代理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忠诚机床已向北京大成律事务所支付了本案的基础律师费10万元; 现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恩和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据《委托代理协议》忠诚机床需向北京大成律事务所支付风险律师代理费, 以恩和公司的起诉金额5955140.85元 (其中8642号案件为3011294.7元,8644号案件为2943846.15元)的20%计算。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6]京0113民初8642号)

2、《民事判决书》([2016]京0113民初8644号)

3、《委托代理协议》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67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8日上午9: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34,525,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234,166,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13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8人,代表股份3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候选人卢伟、监事候选人刘刚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子公司环保搬迁升级改造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34,242,638	99.8794%	278,800	0.1189%	4,000	0.0017%	通过
2.00	关于补充选举卢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4,193,138	99.8583%	328,300	0.1400%	4,000	0.0017%	通过
3.00	关于补充选举刘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4,193,138	99.8583%	328,300	0.1400%	4,000	0.0017%	通过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子公司环保搬迁升级改造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340,600	82.5798%	278,800	17.1738%	4,000	0.2464%
2.00	关于补充选举卢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1,100	79.5306%	328,300	20.2230%	4,000	0.2464%
3.00	关于补充选举刘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91,100	79.5306%	328,300	20.2230%	4,000	0.24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张彦博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68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高珺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911,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18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11,210	100.00	0	0	0	0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11,210	100.00	0	0	0	0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说明
1	第一章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2	第一章 第十条	无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此处新增条款,其后序号顺延
3	第五章 党组织 九十六条	无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此处新增第五章"党组织",将原第五章节移至第六章
4	第五章 九十七条	无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此处新增条款,其后序号顺延
5	第五章 第九十八条	无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其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纪检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此处新增条款,其后序号顺延
6	第五章 第九十九条	无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公司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提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充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此处新增条款,其后序号顺延
7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条(原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	原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党委、董事长、总裁、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	第五章 董事会	无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此处新增条款,其后序号顺延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补选苏岳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7,911,210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18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0	0	0	0	0	0
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包括普通决议议案和特别决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6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4、每期发行期限:270 天

5、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发行顺利进行,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4、签署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公司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 - 06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中诺通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的全资子